

107

建二

次要建設路政

考備示批辦擬由事

為奉令制定本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祈
鑒核備案由

呈施

路政股核辦

の、
イ、
一、

の月十一日午十

時到第一

附一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拾壹



建字第三〇七〇號
廿四年四月十八日

收文仁字第 18 號

案奉

鈞府建二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內開：

案查迭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電令，為各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由各省府依照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擬實施辦法，切實遵行，仰遵辦具報各等因，奉此，經本府委員會一再集議，已遵照 電令指示，參照本省已有之單行法規，並斟酌社會實際需要，擬訂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一種，於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並以建二字第一三九三號令公布在案。除檢同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暨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

委員長電令及規則，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上項規則制定施工細則，督同區保甲長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轉呈察核為要！此令。

等因，計發委員長冬午秘京電奉秘書長又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各一份，奉此，理合遵照制定恩施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 恩施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一份。

兼恩施縣縣長袁濟安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四

年

三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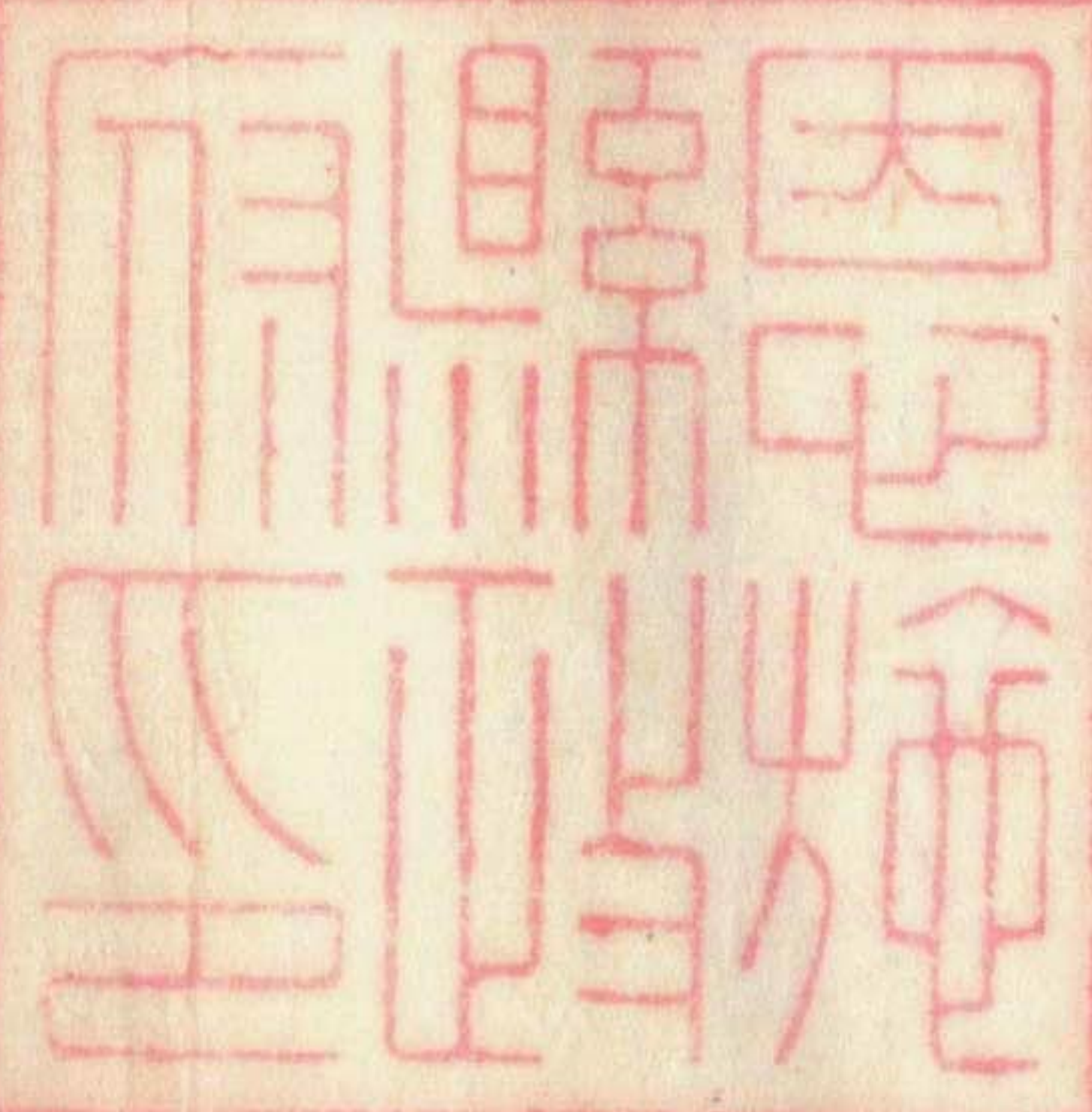
三

十

日

109

恩施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草案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恩施縣人民服工役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施行工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縣人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每年須服工役五日。

第四條 服役時間，鄉村人民，每年上季自一月起，至三月半止；下季自十一月半起，至十二月止。城市人民，於每年八九月間行之。

第五條

工役區域，以保為單位，依左列原則使用之：

一、用於當地

二、用於地方公益事業

三、用於容易完成或可分年分段完成之工作

第六條

工役之種類如左

一、交通：道路：橋梁。

二、水利：溝渠：溜地：塘堰：疏河。

三、農林：植樹：墾荒：保護設置。

四、衛生：公共廁所：渣坑：水溝。

五、防禦工事：碉堡：壕溝：壁壘。

六、其他公益事項。

第七條

工役之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度，但人工不敷，或工程緊急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決定延長一二小時。

第二章

徵工

第八條

縣政府於每年十月間，督同各區長，查明各保應服工役人數，由各保長造具應服工役人民清冊，列舉姓名，填

明年齡，職業及總人數，呈由區長轉報縣府備核。

第九條

凡應服工役人民，不論地位職業，除現已為公服役者外，均須應徵，不得雇工頂替。

第十條

應服工役人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報經甲長轉報保長

查明，准其免役。

一、素有痼疾，不堪工作者。

二、臨時發生疾病者。

三、在工役期內有婚喪大故者。

第十一條

各保長應將服工役人姓名公佈，俾眾周知，甲長應造具

名冊，以便隨時查點。

第三章

工程

第十二條

縣政府於查明各區應服工役人數後，應分區召集保甲長聯

保主任，開工役會議，就各保公用之所需，決定工役種類，

工役標準，施工程序，工役日數，開始日期等，布告周知

並呈由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前項會議，得請當地紳董參加，並請其協助。

第十四條 凡專門職業者（如木工石工）及有工程知識者，均得請其參加工役會議，以備諮詢。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工程，須專門人員指導者，得先期呈請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指派技術人員。

第四章 施工

第十六條 施工時，以每甲為一組，各保長應視工程之繁簡，決定每以一組或二組同時工作，以五日為一期，依次替換，製定各組施工次序表公布，以便依照。

第十七條 各甲長應依照施工次序，如期率領本甲服役人攜帶工具，至施工地點，向保甲領取材料，開始工作，期滿後，仍將未定工程及材料，交由接班服役組，繼續工作。

第十八條 每戶有應服工役人二名以上時，得請保長准其以一人以上應徵，除本人工役外，應負擔其他人之工作。但保長如認為工程緊急時，得拒絕其請求。

第十九條 素不慣勞働之自由職業者，得由保長派任文書宣傳醫藥衛生、襄助管理等工作，但其服役期間，至少須加至二倍。

第二十條 甲長負本組監工之責，監督服役人之上工下工，休息及怠

工規避等事項。

第二一條

保長負管理之責，管理工程用具，材料，及查驗工役，看守未完工程等事項。

第二二條

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凡工程不合做品者，得指揮其改進，保甲長奉行不力或有其他不法事項，皆得

監督之

第二三條

縣長於工役時期，赴施工地城巡視，考察工程及施工情形，並督促指導。

第二四條

工役滿期後，各區長，應將各保施工成績報告縣政府彙呈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核轉 省政府查核。

第五章

管理

第三五條 服役者之伙食，一律自備，保長應預備炊場，及鍋灶用

具，以便服役者臨時烹食。

第三六條 距家較遠之服役人，保長應預備住所，供其安宿。

第三七條 起居飲食，須有定時，尤須注意清潔衛生。

第六章

工具

第三八條 工作器具，能以普通農具代替者，由服役人自行攜帶。

第三九條 非普通人民所有之公用器具，須由公家購置，切實保存，以便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服役人對公用器具，須加意保護，如有故意損毀，得責

令照價賠償。

第七章

工料

第三十條

工程材料，如樹木，磚石，石灰，等，由公家籌集，保長

管理，分配。

第三十一條

材料須購買者，給價，由左列方法籌集之。

一、當地公款，

二、向紳富捐募，

三、由人民攤派，

第八章

聯工

第三十二條

凡兩保或兩區以上有連貫性之役，應由兩保或兩區聯絡

辦理，關於工役種類之選擇，及施工次序之決定，工程材料之籌集購買等事項，均以兩保或兩區名義行之。

第三五條

凡與鄰縣有連貫性之工役，當會同鄰縣政府辦理，為工作便利計，得組織臨時機關，統一指揮，實施一切事項，

此項機關之組織，應呈報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核轉

省政府備案。

第九章 懲獎

第三六條

服工役人民，應處罰之事項及罰則如左：

一、召集不到者，罰工役一日

二、藉故逃避者，罰工役一日

三、不服約束者，罰工役二日

四、鼓動多事者，送縣究辦

第三十六條

前條各款之處罰，均由保長報經區長酌量施行。

第三十七條

保甲長，聯保主任，區長，辦理工役之改續事項如左：

甲、應予懲罰事項：

一、藉口工役，向民間派款勒捐者；

二、藉工役經營於私人有利之工程者；

三、縱容服役人規避不到者；

四、在應完工期內，工程未能完成者；

五、損失或侵吞工料工具者；

六、施工不依標準，敷衍塞責者；

七、其他非法事項。

乙、應予獎勵事項：

一、廉潔從公，卓著勤勞者；

二、奉行甚力，辦理認真者；

三、工程合度，如期完成者；

第三十八條 前條之獎懲，由縣政府分別考校決定，呈由第十區行政督

察專員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報省政府核準備案之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省政府修改之。